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13: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本次会议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小华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5-1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同意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5-1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